

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本规范

General norms for assisted subsidized employment for the disabled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29 发布

2022-01-29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辅助性就业服务对象条件	1
5 机构要求	2
5.1 基本要求	2
5.2 场所布局	2
5.3 设施设备及产品	2
5.4 人员要求	3
6 运行管理要求	3
6.1 内部管理	3
6.2 制度要求	3
6.3 安全与应急	3
6.4 卫生管理	4
6.5 档案管理	4
7 服务内容与要求	4
7.1 劳动就业	4
7.2 技能培训	5
7.3 其它服务	5
8 服务流程	5
8.1 服务申请	5
8.2 适应力评估	5
8.3 签订协议及办理保险	5
8.4 离岗办理	5
9 监督考核	6
10 服务评价与改进	6
10.1 服务质量评价	6
10.2 服务质量改进	6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申请表	7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辅助性就业服务对象适应力评估方法	8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辅助性就业登记表	12
附录 D（资料性） 辅助性就业服务对象离岗登记表	13
参考文献	1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归口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